

严景耀论文集

民进中央宣传部 编

开明出版社

Fn68/30003

(京)新登字 104 号

责任编辑:张 文

装帧设计:张柏年

严景耀论文集

民进中央宣传部 编

*

开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车道沟 8 号)

外文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 1/32 开 印张:12.25 字数:295 千字 插页:4

1995 年 7 月北京第一版 1995 年 7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77-949-1/G·706 定价:10.00 元

序

景耀同志（一九〇五——一九七六）是浙江省余姚市人，一九二四年在燕京大学主修社会学，当时社会动乱不安，犯罪问题严重，他立志在社会学的领域中从事犯罪学研究；但当时有关犯罪学的著作十分缺乏，他决心为中国犯罪学开拓新的领域，为了搜集研究犯罪学的资料，他亲自去监狱进行实地调查。一九二七年暑假经学校介绍进入北京京师第一监狱作一名志愿“犯人”，和犯人同住、同食、同劳动，亲尝铁窗风味。通过和犯人谈话，了解犯人的历史、家庭情况、社会背景以及走上犯罪的过程，同时也体会到监狱管理的黑暗面。根据对犯人和对监狱调查资料，写成《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中国监狱问题》等多篇论文。

一九二八年他大学毕业后，留校为研究生兼任助教，继续研究犯罪学。他率领学生对二十个城市监狱的犯人进行调查，收集各种犯罪类型个案资料三百余件。通过对犯罪问题的探索，把犯罪问题和中国社会问题联系起来，把犯罪问题和社会制度联系起来，他在芝加哥大学的博士论文《中国的犯罪问题与社会变迁的关系》就是根据二十个城市的调查资料写成的。

一九三〇年中央研究院社会研究所聘任他为研究助理，经该院总干事杨杏佛先生的推荐，代表中国参加在捷克斯洛伐克举行的国际监狱会议，同时燕京大学授予他赴美国进修奖学金，顺道

访问苏联、法国和英国。在美国先进纽约社会服务学院学习，后进芝加哥大学主修犯罪学，一九三四年获博士学位。

在芝加哥大学学习期间，受到共产党员进步思想的影响，参加了反帝大同盟的活动，并努力学习俄文。一九三四年从美国回国途中，曾在英国伦敦经济和社会科学院学习半年，并访问了苏联，接受苏联外国语学校聘任为英文教员，同时在中国问题研究所从事研究工作。一九三五年六月回国，仍在燕京大学任教。

当时日本帝国主义妄图使中国成为殖民地，蒋介石政府的不抵抗政策，使整个华北笼罩在“亡国无日”的愤怒之中。一九三五年十二月，共产党领导的伟大的一二·九学生爱国运动爆发了，他鼓励和支持学生抗日救亡爱国运动，同时积极参加平津进步教授马叙伦、许德珩、杨秀峰、黄松龄、邢西萍等组织的华北文化界抗日救国会，发动群众，进行抗日救国活动。国民党反动派用种种卑劣手段逼迫马叙伦等进步教授离开北平，涂长望和严景耀也被迫各自离开清华大学和燕京大学的教学岗位。景耀在上海得其老师郭云观先生（原是燕京大学法律系主任，当时是上海特区地方法院院长）推荐任上海工务局西牢的助理典狱长，负责儿童少年犯的管教，深入研究儿童少年的犯罪问题，同时兼任东吴大学教授。

一九三八年上海成为“孤岛”，爱国进步民主人士胡愈之、郑振铎、张宗麟和王任叔等为着宣传抗日，培训青年参加抗日救亡工作，创办社会科学讲习所，成立“复社”，翻译斯诺的《西行漫记》，出版《鲁迅全集》。景耀在社会科学讲习所教授社会运动史课程，内容讲世界革命史，积极宣传推动抗日救亡运动，反对法西斯推行对外侵略扩张政策。他在王任叔主编的《公论丛书》中

发表了《领袖论》、《持久战与民众运动》等多篇政论著作。抗日战争胜利后，他在郑振铎主编的《民主》周刊上连续发表了《彻底的民主与形式的民主》、《论民主与法治》等多篇关于民主政治的论文，呼吁实行民主政治，反对专制独裁，推动反内战、争和平的民主运动，在人民群众中产生积极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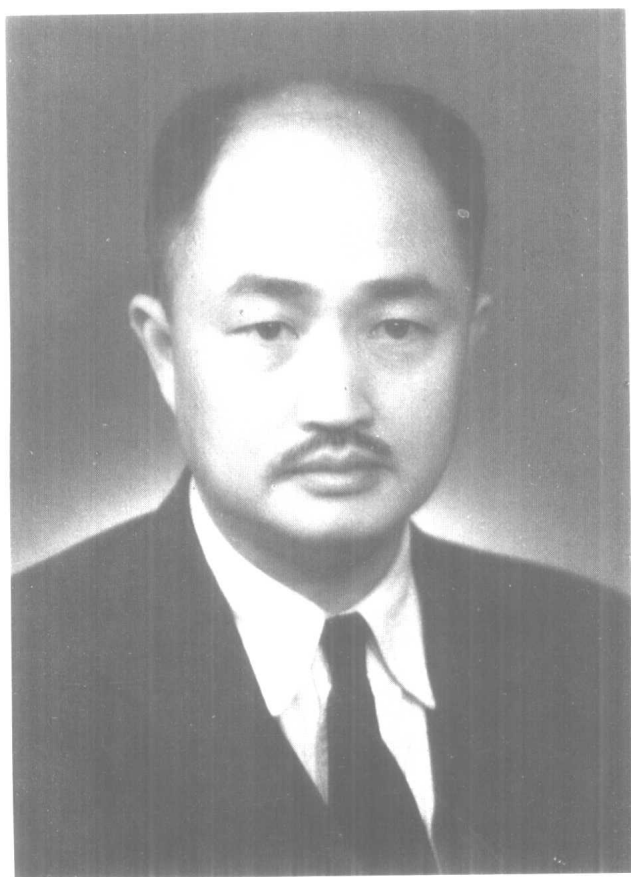
一九四五年他和马叙伦共同倡议成立中国民主促进会，为反内战争取民主运动团结志同道合的同志结成团体，依靠集体力量进行民主斗争。一九四九年十月，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了，成立了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景耀出席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会议，当选为第一、二、三届全国人民代表。他参加筹备北京政法学院，任政法学院教授，讲授宪法和国际形势，为新中国培育政法人才。一九七三年调任北京大学国际政治系教授，研究国际政治问题。一九七六年不幸因脑溢血逝世。

景耀在学术上能突破旧理论框架、观念模式和研究方法，他采用社会人类学实地调查方法，将社会问题、文化环境与犯罪现象联系起来考察。他深入实际，甘愿饱尝铁窗滋味来获得第一手资料，治学态度严肃。思想上他受马克思主义学说影响，深信社会主义必将发展以代替资本主义。他反对法西斯主义，主张世界和平。他宣传中国共产党的主张，呼吁实行民主政治，反对蒋介石的专制独裁政权。他认为中国的社会问题产生的根源，是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造成的，维持原有的社会制度下采取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改良主义办法，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他认为要从根本上消除这些社会问题，必须通过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统治。

景耀的遗著散见于解放前后的报刊，他的学生水世琤同志用了很多时间进行搜集整理。今年是景耀诞辰九十周年，也是他参与创建的中国民主促进会成立五十周年。现在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央宣传部将他的学术论文和政论文章编辑成《严景耀论文集》，由开明出版社出版，奉献给广大读者，也是对景耀的缅怀和纪念。

雷洁琼

一九九五年五月



作者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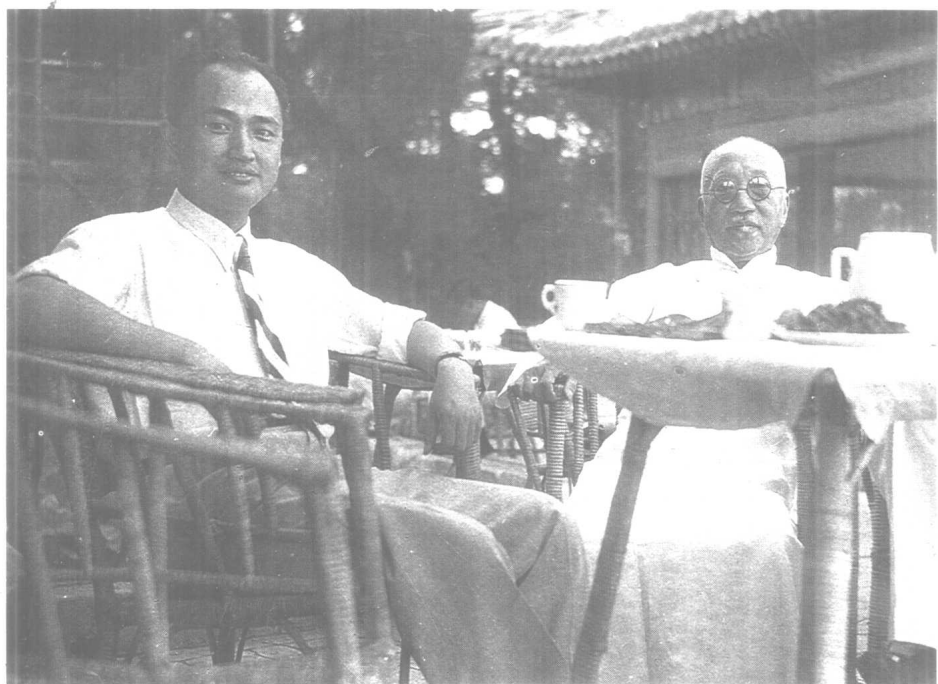
严景耀教授 1935 年同美国人类学家
布朗教授(中) 和燕京大学社会学系主任
吴文藻教授(左)合影

1932 年在美国
芝加哥大学进修



1941 年与夫人
雷洁琼摄于上海





1936 年与燕京大学校长吴雷川合影



1947 年在燕京大学

目 录

序	雷洁琼 (1)
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	(1)
中国监狱问题	(45)
北平监狱教诲与教育	(78)
刑罚概论	(104)
犯罪概论	(124)
原始社会中的犯罪与刑罚	(130)
领袖论	(156)
持久战与民众运动	(175)
中国统一论	(190)
论集体生活	(208)
论自由	(230)
论妇女	(247)
城市陷落对于民族经济的影响	(266)
彻底的民主与形式的民主	(284)
欧美的民主政治是怎样开展的	(291)
苏联民主政治的实施与成效	(298)
中国民主运动的经验	(305)

论民主与法治	(316)
论民主与自由	(322)
论民主与经济	(331)
论民主与教育	(339)
论民主与民众组织	(348)
资产阶级宪法的虚构性与危机	(356)
我国宪法中的国家机构	(368)
什么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82)

北京犯罪之社会分析*

一 绪 论

“犯罪问题是社会病理学中一个大问题”社会变迁是靠着社会力（Social forces）的运用。倘若有益于人群的思想与事业，日益发展，毫无窒碍，社会进步自然不生问题；倘若对于人群有妨碍的，或者甚至于有害的社会力，在那里活动，不加阻止，则社会进步必受影响。犯罪是扰乱社会安宁的行为，犯人是人群的败类，取缔犯罪是保持社会的安宁，亦即是加速社会的进步。

犯罪的定义：“破坏法律就是犯罪。”这是最简明的定义。里面含有两种意思：一、犯了法律所禁止的事情；二、不尽法律上应尽的义务。即所谓“不应为而为；应为而不为”的意思。不过这仅是法律上的定义，是狭义的，不能包括一切。我们上面已经说过，犯罪是扰乱社会安宁，阻碍社会进步的行为，那么我们观察这个问题，决不能专从法律上驻足，而丢开社会的观点。并且法律本身不过是社会生活的一种状态。换言之，社会上有了组织的威权，法庭才能约束行为，所以犯罪不仅是法律上的事，同时大部分是社会上的事，因为犯罪的行为是反社会的行为（Anti-social acts），现在用社会学的观点下一个定义如下：

犯罪是一个团体的人群信以为对于社会有害的行为，而

* 1928年北京已改名为北平，本文著于同年春，故仍沿用北京为市名。

且该团体有能力去实行所信的而制裁之。

这个定义包含两个要点：一、对于一种行为以为于社会有害的；二、一个团体有权以惩罚的方法去实行其所信的。因为人群觉得某种举动有害于社会，于是制了法律而制裁之。所以制法治人，是应人群的需要，保障人群的安全而发生的，并不是为少数人的利益和安全。

破坏法律的人，就是犯人。犯人是不能适合现存的社会环境的人，所以他的举动即不能依照社会公认的标准。其故常因现在社会制度与组织的变更，使人不能适应，也因犯人有时有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点，以致发生冲突的。并且社会与法律，对于犯罪的观念，也因时因地而变，故犯罪现象，中外不同，古今各异，不能一概而论。

我承王教授文豹指导，研究犯罪学与监狱学，除了王元增先生著的一本《监狱学》以外，其余的书籍都是舶来品，讲犯罪的现象是欧美的犯罪现象，谈犯罪的原因，是欧美人犯罪的原因，讨论救济与预防的方法，也是为欧美各国社会病所开的药方，绝对谈不到中国的问题。我因为好奇的冲动，便想分析中国的犯罪现象，切实地搜索中国人的犯罪原因。但想收集材料，简直不可能。司法部的《刑事统计表》，算是中国唯一的官场文件，但是里面的统计，有许多不完备的地方，于是不得不另想方法。

“要和民众接近，为他们服务，先要有相互的了解，我们要了解他们，非‘到民间去’不可；要医中国社会犯罪的病象和改良监狱的生活，先要能明白目前实情；要调查实情，非‘到监狱去’不可。”这是我去年暑假“下狱”的口号。暑假以前编印了“与犯人谈话”问题表。（问题表太长不便附录，等报告调查结果的时候发表。）放暑假离校那天，得到司法部监狱司司长王教授文豹的介绍和指导，就入了京师第一监狱，住了三个多月（其中有

半月在北京感化学校调查儿童犯)。开学以后，仍是一星期去两天，至今依然。晚间鉴别监狱内的材料做统计，以观察犯罪的现象；白天按问题表用个案方法（Case work method），与犯人任意谈话，去探求他们犯罪的原因。

二 犯罪的人数

北京包括城内外及四郊京师警察厅所管辖的地方，本有三个监狱，去夏大赦以后，将设在保定的京师第三监狱取消（第三监狱地点虽在保定，然与保定不发生关系），只剩两个监狱。好在第三监狱犯人都是由第一和第二监狱转监解送过去的，不是由京师法庭直接送的，所以京师第一和第二两个监狱入监犯人的数目，就是北京犯罪的和判决徒刑的人数。幸而同学边君燮清后来也加入调查，他住在第二监狱。我们调查的方法，都是预先商定的，希望调查的结果，可以切实代表北京犯罪的现象与原因。

北京的女犯，都送到第一监狱去执行，倘若第一监狱人满了，就转到第三监狱去，所以第一监狱入监的女犯人数，即北京女犯人数。

民国九年以前第一监狱的材料不甚完全，而第二监狱也无从调查，于是以民国九年以后的犯人数目记录为第一表。

第一表列的数目是历年北京犯罪的人数。不过要注意的就是这个人数，仅是经过司法机关判决徒刑，而不宣告缓刑及易科罚金的囚犯，有的犯《陆海军事条例》，由陆军军政执法处判决，在陆军监狱执行的，有许多判罚金的，或宣告缓刑的，和犯《违警罚法》等，而在警察厅受罚的与犯戒严令在戒严司令部受惩罚的等等人数，以及本应普通法院管辖的而警察厅擅自审判的人犯，与不知犯何种法律被捕治罪的，甚至被处死刑的人们（民国十五

年中国京报记者邵飘萍及社会日报记者林白水……等被枪毙案之程序并无公布)，都没有调查清楚——其实也没法调查。并且要想

第 一 表

年 别	犯 人 数 目		
	男 犯	女 犯	共 计
民国九年	975	137	1112
民国十年	1095	176	1271
民国十一年	1313	100	1413
民国十二年	1707	147	1854
民国十三年	1383	105	1488
民国十四年	2519	143	2662
民国十五年	2304	174	2478
共 计	11296	982	12278

到有许多人犯了罪，没有被官厅发现而拿获的，或者拿获了无确实证据的，尤其是在近几年来国家欠饷到半年以上，警察及一切办事人员，皆枵腹从公，勉为其难的时候，对于搜查犯罪，差不多都本着“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的精神，去敷衍了事的。那么我们所得到的数目，不过是北京犯罪的一部分——或许是一小部分——罢了。

北京近几年来户口调查的成绩，简直不比零强，我要一个确实的人口总数实在没有方法。据内务部街警察厅试办公卫生事务所黄子芳医士的推测，北京的人口大约一百万。我请问他七年内（民国九年到十五年）的增加百分数，他说七年是一个很短的期限，人口决不能增加多少，尤其在这兵灾连年的时候。据他推测大约增加百分之五，至多过不了百分之二十，那是他可以保险的。现在回过头来看犯罪现象，我们便发现一种料想不到的怪现象，就是犯罪的人数在七年中增加了一倍又十分之二以上，按百

分计算就是百分之一百二十三。倘若七年内人口的增加（即使以黄子芳医士所推测最高的限度百分之二十计算）与犯罪的增加相比较，就是百分之二十比百分之一百二十三，这就是说，犯罪的增加比人口增加更快六倍。但是要知人口决不能在七年之中增加百分之二十，那么七年犯罪的速率比人口的速率远在六倍以上，是毫无疑问的，这真是惊心动魄的怪状！美国四十年中犯罪增加比人口增加约快三倍，而全国监狱会会员及济贫专员 H. M. Boies 便写了一本《囚犯与寄养人》，大声急呼地警告国人，我不知道他见了北京这种现象作何感想。

倘若男女分开来计算，那么男的增加百分数要在百分之一百三十六以上，而女的在七年中时增时减，并不见得有一直增加的趋向（见第一图），而男犯数目到底为什么增加得这样快，实是很

第 一 图

历年男女犯罪增加比较图

